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施宏林

被　　告　太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150元（含喪葬津貼及給付工資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。查原告請求之喪葬津貼部分，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62條第1項：「被保險人之父母、配偶死亡時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，發給三個月。」其數額為84,510元（計算式：月平均薪資28,170元x 3個月= 84,510元）。另請求給付工資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8,640元（計算式：時薪90元x 12小時x 8日= 8,6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給付工資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 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起訴狀繕本，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 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